

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924执恢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肖永军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11月10日出生，陕西省紫阳县人，住紫阳县汉王镇马家营村三组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25195711102351。

被执行人：张汉朝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15日出生，陕西省紫阳县人，住紫阳县汉王镇马家营村三组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25196408152350。

被执行人：吴大艳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10月20日出生，陕西省紫阳县人，住紫阳县汉王镇马家营村三组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25196710202363。。

本院在执行肖永军申请执行张汉朝、吴大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张汉朝、吴大艳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，另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张汉朝、吴大艳名下位于紫阳县汉王镇二号街有房屋一幢（证号：7213，面积：204.58 m²）已登记抵押至申请执行人肖永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汉朝、吴大艳名下共有的位于紫阳县汉王镇二号街抵押房产（面积204.58 m²，证号：7123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伍贤畅
审 判 员 张春东
审 判 员 王洪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贺 齐 芳

